

曲阳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维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73672025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顺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巴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顺（男）

地址：曲阳路 118 弄 2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65525500

电话：1520182612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慧

联系人：吴云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曲阳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2948266.29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估价)的 30%, 其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 30%人工费;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估价) 50%(人工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 乙方按照最终审定价的 3%付给甲方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 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利息)。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 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补充条款

1: 绩效评估和验收的方式及标准为: 经街道、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结论为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 并经专业第三方审价出具审价报告

2: 对原工程款支付条款作出如下修正: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街道收到合同相对方第一笔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街道收到合同相对方第二笔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 街道收到合同相对方第三笔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至



竣工结算确认价（审定价）的 97%。

4、其余未付审定价费用，作为项目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支付。

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区发改委及区财政局审批拨款时间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